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治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张治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内职工监事出现空缺。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张治先生辞去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选王海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海琴：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王海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海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